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 積 資 本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 (1) 董事辭任；
- (2) 委任董事；
- (3) 授權代表變更；及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辭任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6年2月6日起，(i)盧敏霖先生(「盧先生」)及曾廣雲女士(「曾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ii)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張先生」)、李永森先生(「李先生」)及余遠騁博士(「余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由於彼等想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

盧先生、曾女士、張先生、李先生及余博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彼等各自辭任有關而需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以上董事於在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努力與貢獻。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i)謝雷先生(「**謝先生**」)、吳沛升先生(「**吳先生**」)及李仙昌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劉湛清先生(「**劉先生**」)及林海寧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2026年2月6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彼等之履歷詳情：

謝先生

謝先生，53歲，自2026年2月6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取得國家開放大學的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謝先生自2019年起一直擔任中房集團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謝先生在房地產開發、公司營運管理、市場推廣及整體戰略以及業務規劃及執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熟悉企業營運及管理。

謝先生為全球謝氏宗親聯誼總會總會長、世界華人協會副會長及香港新界廠商聯合會榮譽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China Real Estate Enterpris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China Real Estat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司12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China Real Esta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謝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China Real Estat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與謝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謝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參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謝先生有權收取每月50,000港元之酬金，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

彼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並須每年由薪酬委員會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與彼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x)條予以披露。

吳先生

吳先生，29歲，自2026年2月6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在中國取得廣東科技學院的管理學士學位。

吳先生為廣西久富貿易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其為一間主要從事電商的公司，專注於電商平台營運、策略及跨業務發展，對全球電商生態、數碼化營銷及供應鏈管理有深入了解及實戰經驗。吳先生亦在農產品市場(包括沉香及香料產品)、相關農業擴張營運及供應鏈管理具有多年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72,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2%。

本公司已與吳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參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有權

收取每月 50,000 港元之酬金，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並須每年由薪酬委員會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與彼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h) 至 (x) 條予以披露。

李女士

李女士，55 歲，自 2026 年 2 月 6 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 1990 年在中國取得湛江師範學院的貿易經濟學專業證書。

李女士自 2010 年起一直在粵西中藥產業園(茂名)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農產品及中草藥業務的公司)擔任經理。李女士在農業具有豐富經驗，包括中藥材種植、生產及銷售、現代農場管理及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已與李女士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GEM 上市規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參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女士有權收取每月 10,000 港元之酬金，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並須每年由薪酬委員會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與彼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x)條予以披露。

劉先生

劉先生，60歲，自2026年2月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9月在中國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自2017年9月起成為北京清志傑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創始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

劉先生自2018年12月起出任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963)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i)林達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22年4月撤銷上市地位(香港股份代號：1041))非執行董事；(ii)中國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水產總公司(現稱中國水產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參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酬金，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並須每年由薪酬委員會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與彼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x)條予以披露。

劉先生已確認(a)彼就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b)彼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林先生

林先生，49歲，自2026年2月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8年在中國獲授中國海洋大學英語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進一步獲授中國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林先生過往於2005年至2015年期間任職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君合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其後，彼自2015年起一直任職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的律師，目前為公司的高級合夥人。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參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酬金，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並須每年由薪酬委員會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與彼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x)條予以披露。

林先生已確認(a)彼就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b)彼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6年2月6日起，曾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羅學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自2026年2月6日起，

- (1) 曾女士不再為董事會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2) 張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3) 李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余博士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6) 劉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7) 李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8)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傑先生

香港，2026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謝雷先生、吳沛升先生、李仙昌女士、范凱業先生及姜丹丹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湛清先生、林海寧先生及黃志恩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masse.com.hk。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